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
南區

承辦人: 林秋芝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2951

傳真: 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:dop-a311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人考字第10830099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再次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游議員淑慧於108年10月24日第13屆第2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之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108年9月12日公告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事項,並將於同年11月18日至 22日受理上開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,109年1月11日辦理 選舉投票作業。
- 三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,公務員應謹慎勤勉, 非因職務之需要,不得動用公物(例如以公務手機發送與 市政議題無關訊息)。次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(以下簡 稱中立法)第9條規定,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之政黨或 公職候選人,動用行政資源(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 物、公款、場所、房舍及人力)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





第1頁,共2頁

為,亦不得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;又依 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長官(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) 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,以確保公務人 員依法行政、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,並維政府機關行政中 立之公正形象。

四、為強化行政中立觀念,仍請各機關學校多加利用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製作之行政中立相關實務案例宣導手 冊、宣導海報、宣導動書短片、宣導文稿內容、告示說明 及電子書(http://www.csptc.gov.tw「培訓發展業務/行 政中立與公務倫理訓練及宣導」項下),運用LED電子看板 (跑馬燈)、機關網站首頁、機關刊物、公布欄、電子郵 件、簡訊,及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:電2019/11/06文

(人事處代決)

